

海晏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海晏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晏政采磋商（服务）2025-04-02-03 号

采购合同编号：11N44036000X2025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海晏县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门源县如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海晏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海晏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晏政采磋商（服务）2025-04-02-03 号

采购合同编号： 11N44036000X2025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海晏县人民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门源县如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门源县如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提供市场化管理、提高专业化服务，降低成本，从而减轻医院负担，进一步提高医院办公和医疗环境。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海晏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三次）项目（晏政采磋商（服务）2025-04-02-0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捌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 869000 元整）的海晏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三次）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7. 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有关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服务所投入人员	25 人	769000	
2	服务所投入的器具、设备	4 批	40000	
...	服务所投入的耗材	10 项	60000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总价		大写：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869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69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止。

服务地点：海晏县人民医院（住院楼、门诊楼、综合医技楼、洗衣服、庭院、停车场、暂存间、保安、电梯、消防维保）。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标准为每季度合计人民币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17250 元整）。

2. 服务费支付方式：经甲方按季度验收考核后在每季度末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季度款项。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门源县如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82010000000707902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五、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工作时间

1. 清洁工工作时间

楼栋卫生区: 上午 7:30-11:00、下午 1:30-5:00。

医院环境卫生区: 随时清扫

县爱卫会划分给医院的院外卫生区域 每周五下午前召集所有清洁工彻底清扫一次。

2. 洗衣房工作时间: 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00。

(二) 卫生区域

1. 住院部卫生区及门诊卫生区: 病房、过道、楼梯、厕所及其范围内的门窗、床头柜、床档、暖气片、墙壁、灯具等。

2. 医院院区: 除房屋建筑以外的所有院内区域, 医院大门口区域以及县爱卫会划分给医院的院外卫生区域、垃圾焚烧及垃圾清理。

3. 停车场: 每日清扫 2 次, 保持停车场、前院内卫生干净。

(三) 工作要求

1. 所有人员要求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仪表端庄, 着装整洁, 态度和蔼, 礼貌热情, 尊重患者及医院所有人员, 严守纪律, 不迟到、不早退。

2. 安排一名总负责人, 定期对全院卫生进行检查并做好



登记工作。

3. 各岗位尽量定岗定人，不得频繁更换，如确需更换，做好岗前培训。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认真做好所属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和相应工作，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院方主管负责人汇报，如有更换人员安排好临时接管人员，确保区域内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4. 每日随时清扫卫生区，要求地面清洁无烟蒂、无碎纸，无果皮、无渣屑、无污迹、水池无油垢、厕所无异味、地面无积水、便池无尿垢、墙壁无污垢及血迹，病房床头、床柜等要随时擦洗，病人出院后及时清理床头柜内的物品并进行消毒处理，保持病房干净整洁。上、下水故障及时通知后勤修理疏通，不定时对窗户玻璃进行保洁，保持日常干净，每季度进行全面大扫除。

5. 病区每周喷洒消毒液 2 次，床头、床柜、点滴架每天用消毒液擦洗 1 次，垃圾桶随时清理，经常保持干净。

6. 院区清洁员要随时清扫地面的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垃圾，保持院区环境干净整洁，及时清扫积雪，防止人员滑到，及时处理楼房垃圾道的垃圾，垃圾斗装满后及时通知垃圾车司机处理。

7. 按时清理明沟内的垃圾、泥沙，雨水槽内的杂物，保证排水畅通。

8. 灭鼠、灭蚊、蝇工作常抓不懈，重点地方、要害部位定时喷药防治。

9. 洗衣房保持日常干净整洁、对所有衣物、床单、窗帘等及时进行清洗、消毒、熨烫、修补，保证日常更换不受影响，对大褂纽扣掉落、衣服开线、小面积撕裂等及时修补，



做好物品收送工作。。

10. 做好义务控烟监督员，对违反医院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文明制止，对发现损坏设施、设备及其它异常情况及时向院方主管负责人反映。

11. 节约用水、用电、时常检查并管理好责任区域内的水、电开关，保证不出现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12. 院外卫生区域按县级分配和要求按时定期清扫，除集中要求清扫以外，周五组织人员进行大扫除，确保卫生区域保持干净。

13. 各科室医疗垃圾的收集后运送至定点收集处，每日早晚各一次。

14. 门岗保安人员每日至少对全院楼内及室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总值班，要求 24 小时值班，不得空岗。对车辆的管理要严格、疏导、停车等。

15. 电梯维保人员应按事态紧急情况及时到场，严格执行落实维保人员工作制度，保障电梯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16. 消防维保人员应按规定要求定时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检，严格执行落实维保人员工作制度，保障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7.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提高警惕，对监控设施信息做好详细登记并及时进行反馈，严格执行落实消控室工作人员工作制度，保证 24 小时 2 人轮流在岗。

18. 所有服务项目的质量要进一步提升，对查出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落实。

(四) 督查及奖罚



各病区由护士长负责，院区由后勤主任负责，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由院感科负责，对所属区域清洁卫生工作随时监督，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1. 全院卫生检查每季度大检查一次，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检查工作由医院清洁卫生督查领导小组承担，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给与相应的处罚。

2. 对不按医院要求做好责任区内工作者和检查时查出的问题，将告知后勤负责人后视情节扣罚每次(10—50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扣罚每次(50—200元)，从合同经费中累计扣除，对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差错情节严重者告知乙方劝其离岗。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保洁用具存放点，一间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3. 指导乙方做好院内后勤服务工作，共同商议解决有关事项，有关纠纷，维护双方利益。

4. 按合约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七款执行。

5.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3.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提供有公安部门政审及身体条件证明(健康证)，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享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招聘、薪资核定、岗位安置、调换等权利。

5.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6. 乙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7. 乙方对所有职工及时购买工伤保险，为保障清洁工及此时雇用人员在楼房清洁窗户玻璃时的人身安全，坚决要求上述人员在楼房清洁窗户玻璃时，认真仔细、确定无误地系好安全防护带，以防从高处坠落致伤。

八、合同的终止、变更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根据招标要求年底对物业后勤服务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并经院务会及支委会上会研究同意后续签下年度合同。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十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建议，对方应在接到书面建议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是否接受合同续订。双方同意续订合同的，另行续签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发生歧议或遇见重大工作安排时，可协商解决，提供对本合同未提到的相关服务时可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门源农商银行

账 号：82010000000707902

联系电话：0970-8830499

联系电话：0970-8611185

签约 时间：2025年6月16日

合同备案部门：门源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8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



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



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



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



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



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延迟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廉政责任书

一、廉洁履职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及廉政建设规定，坚决杜绝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等行为。

2、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管理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红包等财物，不接受宴请、旅游、娱乐等利益安排。

二、业务管理廉政规范

1、采购与项目管理

2、物资采购、工程维修等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或比价流程，不得擅自规避程序、泄露标底，不与供应商、施工方串通抬高价格、虚增工程量。

3、对采购物资、工程项目的质量、数量、价格等严格验收，不弄虚作假、敷衍塞责。

三、财务管理与资产使用

1、费用收支须纳入单位统一核算，不私设“小金库”、截留收入或虚列支出套取资金；预算编制及审批需真实合规，不故意虚增费用。

2、规范管理单位资产（如设备、房产等），不得擅自挪用、侵占、违规处置，确保账实相符。

四、服务外包与合同管理



1、签订服务合同时，严格审核合作方资质，不签订虚假合同或“阴阳合同”；履行合同时不得擅自变更条款谋取利益，确保服务质量与费用匹配。

五、监督与自律责任

1、主动接受组织、群众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及业务往来中的廉政风险。

2、对分管领域的廉政隐患及时排查，对下属员工开展廉洁教育，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六、责任追究

1、若违反上述条款，将依单位制度追究责任，包括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1.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有效期为壹年，期满后重新签订。

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6日

